

# 广西永泰和律师事务所

GUANGXI YONGTAIHE LAW FIRM

## 关于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永泰和律股字（2021）第 001 号

### 致：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广西永泰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卢涛律师、高昶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并已核查和验证了相关文件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公司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与说明是完整的、必须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意见，不对公司其它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审议事项已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予以公告。召开会议的通知及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包括了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召集人、召开会议方式、投票规则、会议出席对象等）、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及行使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等。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3 日下午 14:30 开始在公司位于南宁市双拥路 36 号南方食品大厦五楼的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韦清文先生委托副董事长龙耐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完成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程。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是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35 名，共代表公司股份 300,373,1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372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分别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和身份证明，股东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45,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539%。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以及互联网投票系统认证。

###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其出席会议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韦清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李维昌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刘世红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李玉琦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程富亮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选举李文全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袁公章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叶志锋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何焕珍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选举胡泊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选举李玉炜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公告中所列明的议案审议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审议的前述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对审议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及表决，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所律师确认如下表所示的表决结果：

#####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股）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b>1.00</b>	<b>《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b>					
1.01	选举韦清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301,094,412	99.8594%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票	18,840,167	97.7995%		
1.02	选举李维昌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301,094,412	99.85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票	18,840,167	97.7995%		
1.03	选举刘世红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301,094,412	99.85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票	18,840,167	97.7995%		
1.04	选举李玉琦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300,373,112	99.62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票	18,118,867	94.0553%		
1.05	选举程富亮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301,094,412	99.85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票	18,840,167	97.7995%		
1.06	选举李文全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301,094,413	99.85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票	18,840,168	97.7995%		
<b>2.00</b>	<b>《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b>					
2.01	选举袁公章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301,104,412	99.8627%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票	18,850,167	97.8514%		
2.02	选举叶志锋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301,094,412	99.85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票	18,840,167	97.7995%		
2.03	选举何焕珍女士为第十届董事	总表决情况	301,094,413	99.8594%		

	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票	18,840,168	97.7995%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胡泊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 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301,094,412	99.8594%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票	18,840,167	97.7995%	
3.02	选举李玉炜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 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300,373,113	99.62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票	18,118,868	94.0553%	

## (二) 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 编号	议案名称	出席会议的有效 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表决结果						审议 结果
				同意票（股）	占有效表决 权股份比例	反对票 （股）	反对票占 有效表决 权股份比 例	弃权票 （股）	弃权票占 有效表决 权股份比 例	
4.00	《关于 2020 年度 日常关联交 易执行情况 及 2021 年 度日常关联 交易预计的 议案》	现场投 票	46,383,434	46,383,4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网络投 票	1,145,200	723,300	63.1593%	410,800	35.8715%	11,100	0.9693%	
		合 计	47,528,634	47,106,734	99.1123%	410,800	0.8643%	11,100	0.0234%	
		其中中 小股东 投票	19,264,066	18,842,166	97.8099%	410,800	2.1325%	11,100	0.0576%	
5.00	《关于增加 公司经营范 围并修订〈 公司章程〉 的议案》	现场投 票	300,373,111	300,373,1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网络投 票	1,145,200	723,300	63.1593%	410,800	35.8715%	11,100	0.9693%	
		合 计	301,518,311	301,096,411	99.8601%	410,800	0.1362%	11,100	0.0037%	
		其中中 小股东 投票	19,264,066	18,842,166	97.8099%	410,800	2.1325%	11,100	0.0576%	
6.00	《关于聘任 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 事务所的议 案》	现场投 票	300,373,111	300,373,1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网络投 票	1,145,200	723,300	63.1593%	410,800	35.8715%	11,100	0.9693%	
		合 计	301,518,311	301,096,411	99.8601%	410,800	0.1362%	11,100	0.0037%	
		其中中 小股东 投票	19,264,066	18,842,166	97.8099%	410,800	2.1325%	11,100	0.0576%	

根据有关规定，上述审议的第4项议案为关联事项，表决时关联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五类集团”）（持股数 197,946,277 股）、韦清文（持股数 24,823,400 股）、李汉荣（持股数 10,500,000 股）、李汉朝（持股数 10,500,000 股）、李玉琦（持股数 10,000,000 股）、李维昌（持股数 180,000 股）、胡泊（持股数 40,000 股）均回避表决。其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黑五类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李维昌、胡泊为黑五类集团董事。韦清文、李汉荣、李汉朝、李玉琦为黑五类集团的股东，李汉荣、李汉朝、李玉琦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韦清文为其一致行动人，其拥有关联交易对手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第5项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601%（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票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广西永泰和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卢 涛

承办律师： 高 昶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